

國立中興大學麗裕慈善基金會獎學金辦法

113 年 02 月 01 日訂定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地政學系校友李麗裕先生為推行孝道、宣揚孝悌精神與表揚本校具孝親事實之同學，特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麗裕慈善基金會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，每學年獎助 6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由「社團法人國立中興大學校友總會」(以下稱本校校友總會)委由學務處生輔組辦理相關手續，獎學金之發放待捐款入帳後，配合麗裕慈善基金會擇期辦理頒發。獲獎同學需出席頒獎典禮，無正當理由而未參加者，則喪失獲獎資格。
- 第四條 具有下列具體優良性事蹟之一者可申請本獎學金：
一、遵行孝道、實踐孝悌。
二、能長期細心照顧父母或長輩起居生活。
三、能孝順勤學幫忙維持家計，事蹟確實者。
四、友愛兄弟姊妹，能幫助其克服困難，寬慰父母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第五條 合於前項申請資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一、前學年學業成績有一科(含)以上不及格者。
二、前學年操行有處分紀錄者。
- 第六條 檢具文件：
一、填寫獎學金申請表，經推薦師長簽章。
二、相關證明文件(新生或轉學生需附前畢(肄)業學校最後一學年成績單)。
- 第七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，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友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